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号为（2019）皖01民初1874号的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诉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未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一案作出民事判决。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国购控股未能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一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9-083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 三、判决情况

经审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68,196,000元。案件受理费382,78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87,780元，由被告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诉讼事项判决的进展情况。

由于2019年9月19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皖破申50号民事裁定受理国购控股的重整申请，本判决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9）皖01民初1874号的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